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數 258,714,93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股數 36,565,5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313,836,172 股之 82.43%。

列席董事：林樂萍、袁蕙華、賴浩敏、廖國榮（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陳震聲

主席：林董事長樂萍

紀錄：王子奇

壹、主席宣佈開會：主席說明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2~3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201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4 頁】
- 三、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
-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6 頁】
-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6 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 |              |         |          |
|--------------|---------|----------|
| 1.營業報告書      | 【詳見議事手冊 | 第2~3頁】   |
| 2.個體資產負債表    | 【如附件】   |          |
| 3.個體綜合損益表    | 【如附件】   |          |
| 4.個體權益變動表    | 【如附件】   |          |
| 5.個體現金流量表    | 【如附件】   |          |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如附件】   |          |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如附件】   |          |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如附件】   |          |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 【如附件】   |          |
| 附：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詳見議事手冊 | 第4頁】     |
| 2.會計師查核報告    | 【詳見議事手冊 | 第8~9頁】   |
| 3.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 【詳見議事手冊 | 第17~19頁】 |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49,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80,10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1,50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 1,097,861,67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 1,096,654,549 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07,121 元。  
(二)本公司 2016 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 1,096,654,549 元，每股配發 3.2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50,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81,231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0,50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各項財務及營運指標，致力提升資本投資報酬率及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4,321,69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012,296,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62,025,180 元整，減資比例為 3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2017年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辦理變更登記之減資基準日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 (四)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45,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76,09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6,7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2,502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九</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七</u>人，<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業務需要，增加董事人數，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獨立董事席次等規定。</p>
三	<p>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九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u>第廿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略)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u>第廿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略)</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文字。</p> <p>新增本項，以增加設置功能性委員會。</p>
五	<p><u>第廿四條</u>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p>	<p><u>第廿四條</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增訂相關文字。</p>
六	<p><u>第廿五條</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第廿五條</u> 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除擔任本公司職務依公司規定領取薪資者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情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七	<p><u>第廿八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廿八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八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 (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50,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81,10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0,50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一~三、... (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一~三、... (略) 四、選任或、 <u>監察人</u> 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三、...(略)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略)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三、...(略)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三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四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50,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81,10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0,50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任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修正辦法名稱。
二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二條 適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原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四	(刪)	<p>第四條 監察人選任</p> <p>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等條件，且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財會專業人士。</p> <p>二、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三、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四、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規定。
五	<p>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p> <p>...(略)</p>	<p>第五條 獨立董事選任</p> <p>...(略)</p>	條次修正。
六	<p>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p> <p>一、...(略)</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略)</p> <p>四、(刪)</p>	<p>第六條 提名及補選</p> <p>一、...(略)。</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略)</p> <p>四、<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條次修正。</p> <p>因應章程修正董事席次，併同修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七	<p><u>第六條</u>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第七條</u> 投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八	<p><u>第七條</u>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選票 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九	<p><u>第八條</u>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計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十	<p><u>第九條</u>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十條</u>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條次修正。 計票員不須具股東身分，未免爭議，故調整文字表達順序。
十一	<p><u>第十條</u> 選票填寫方式 ...(略)</p>	<p><u>第十一條</u> 選票填寫方式 ...(略)</p>	條次修正。
十二	<p><u>第十一條</u> 無效選票 ...(略)</p>	<p><u>第十二條</u> 無效選票 ...(略)</p>	條次修正。
十三	<p><u>第十二條</u> 開票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二、...(略)</p>	<p><u>第十三條</u> 開票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二、...(略)</p>	條次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十四	<p><u>第十三條</u>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 <u>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u></p>	<p><u>第十四條</u> 施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p>	條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50,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81,10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0,503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貸放申請 一～二、...(略)。</p> <p>三、<u>前項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五條 貸放申請 一～二、...(略)。</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二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u>審計委員會</u>，及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六、...(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五~六、...(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四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刪)</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項規定。</p>
五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於業程序制定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p> <p>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48,9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79,33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2,27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七案 ]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四、<u>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p> <p>四、<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
二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八、...(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監察人</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八、...(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四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刪)</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五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p> <p>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p> <p>一、本辦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p> <p>二~十、...(略)</p> <p>十一、本作業程序第十次修訂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49,9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80,33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1,27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八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三、...(略)</p> <p>四、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三、...(略)</p> <p>四、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一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二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	<p>四～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十二～十三、...(略)</p>	<p>四～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述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十二～十三、...(略)</p>	
三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四～五、...(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七、...(略)</p>	<p>第七條：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二、...(略)</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四～五、...(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及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七、...(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	<p>第八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十二、...(略)</p>	<p>第八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十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p>
五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五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七、...(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七、...(略)</p>	

項次	內容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討論。</p> <p>(刪)</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項規定。</p>
七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八...(略)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十、第九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八...(略) 九、第八次修正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三)請審議。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43,249,9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79,33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4.02%，反對權數 13,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3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1,27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董事缺額 1 席，另獨立董事丁復興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5 月 31 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進行補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補選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吳國風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1.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 2.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2	華月娟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	1.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2.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德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後的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前開【討論事項】〔第五案〕(第 34~36 頁)及附錄五(第 69~71 頁)。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明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N1006*****	吳國風	226,560,792 權
獨立董事	F2268*****	華月娟	226,393,076 權

以上票選結果經主席當場宣佈。

柒、許可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許可內容：本公司新當選獨立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	職稱
吳國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方法：採逐案討論，依事項別分案投票表決方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數 258,714,931 股，出席比例為 82.43 %，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3,039,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69,66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0.07%，反對權數 3,813,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13,4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862,26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主席：林樂萍



紀錄：王子奇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3,590	9	\$ 95,5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8,114	1	96,50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68,541	2	167,1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95,010	1	127,6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九及三一)	93,497	1	84,4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4,030	4	485,03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0,13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2,571	1	51,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5,483</u>	<u>20</u>	<u>1,108,029</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20,852	71	7,926,016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640,387	6	612,97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9,437	2	252,629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147	-	38,1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2,156	-	15,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4,159	1	74,8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九)	30,651	-	32,9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65,789</u>	<u>80</u>	<u>8,953,541</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11,272</u>	<u>100</u>	<u>\$10,061,5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36,650	14	\$ 661,28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99,881	6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76,652	3	234,6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87,758	3	290,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05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6,043	1	130,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3,036</u>	<u>27</u>	<u>1,317,20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00	5	1,00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5,388	4	438,953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911	-	3,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9,299</u>	<u>9</u>	<u>1,442,88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912,335</u>	<u>36</u>	<u>2,760,096</u>	<u>27</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322	31	3,374,322	34
3200	資本公積	1,660,476	15	1,640,70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284	10	1,031,3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8	852,2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848	11	1,129,76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6,352	29	3,013,294	30
3400	其他權益	93,361	1	626,780	6
3500	庫藏股票	(1,345,574)	(12)	(1,353,627)	(13)
3XXX	權益總計	<u>6,998,937</u>	<u>64</u>	<u>7,301,474</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911,272</u>	<u>100</u>	<u>\$10,061,5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 3,143,335	102	\$ 3,019,246	101
4170	( 50,891)	( 2)	( 28,346)	( 1)
4190	( 14,722)	-	( 12,132)	-
4000	3,077,722	100	2,978,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1,662,857</u>	<u>54</u>	<u>1,550,839</u>	<u>52</u>
5900	1,414,865	46	1,427,929	4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392)	-	( 13,632)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18</u>	<u>-</u>	<u>1,004</u>	<u>-</u>
5950	1,406,491	46	1,415,301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u>1,015,563</u>	<u>33</u>	<u>1,092,622</u>	<u>37</u>
6900	<u>390,928</u>	<u>13</u>	<u>322,67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二一及二九）			
7020	( 6,247)	-	10,380	-
7050	( 16,504)	( 1)	( 17,7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61,983	28	779,546	26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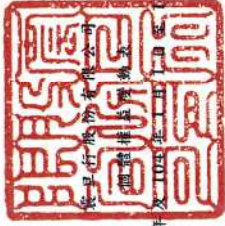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	\$ 68,571	2
7190	其他收入	<u>97,948</u>	<u>3</u>	<u>87,80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37,180</u>	<u>30</u>	<u>928,564</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328,108	43	1,251,24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7,495</u>	<u>3</u>	<u>68,53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0,613</u>	<u>40</u>	<u>1,182,711</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一、十九 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402)	( 1)	( 48,767)	(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5,726)	-	( 13,4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658</u>	<u>-</u>	<u>8,29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四及十 一)	<u>( 28,470)</u>	<u>( 1)</u>	<u>( 53,936)</u>	<u>( 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78,778)	( 12)	( 85,128)	(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154,640)</u>	<u>( 5)</u>	<u>( 79,308)</u>	<u>( 3)</u>
8360		<u>( 533,418)</u>	<u>( 17)</u>	<u>( 164,436)</u>	<u>( 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 561,888)</u>	<u>( 18)</u>	<u>( 218,372)</u>	<u>( 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8,725</u>	<u>22</u>	<u>\$ 964,339</u>	<u>32</u>

(接次頁)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法	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	出售商標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3,374,322	\$ 1,628,746	\$ 926,219	\$ 852,220	\$ 1,050,890	\$ 259,468	\$ 531,748						\$ 1,353,627	\$ 7,269,986
B1	-	-	105,089	-	( 105,089)	-	-	-	-	-	-	-	-	-
B5	-	-	-	-	( 944,810)	-	-	-	-	-	-	-	-	( 944,810)
C7	-	840	-	-	-	-	-	-	-	-	-	-	-	840
C15	-	( 67,486)	-	-	-	-	-	-	-	-	-	-	-	( 67,486)
D1	-	-	-	-	1,182,711	-	-	-	-	-	-	-	-	1,182,711
D3	-	-	-	-	( 53,936)	( 90,251)	( 74,185)	-	-	-	-	-	-	( 218,372)
M1	-	78,605	-	-	-	-	-	-	-	-	-	-	-	78,605
Z1	3,374,322	1,640,705	1,031,308	852,220	1,129,766	169,217	457,563	( 1,353,627)						7,301,474
B1	-	-	112,976	-	( 112,976)	-	-	-	-	-	-	-	-	-
B5	-	-	-	-	( 1,015,671)	-	-	-	-	-	-	-	-	( 1,015,671)
C15	-	( 64,112)	-	-	-	-	-	-	-	-	-	-	-	( 64,112)
D1	-	-	-	-	1,250,613	-	-	-	-	-	-	-	-	1,250,613
D3	-	-	-	-	( 28,469)	( 445,159)	( 88,260)	-	-	-	-	-	-	( 561,888)
L7	-	38	-	-	-	-	-	-	-	-	-	8,053	-	8,091
M1	-	83,845	-	-	-	-	-	-	-	-	-	-	-	83,845
M5	-	-	-	-	( 3,415)	-	-	-	-	-	-	-	-	( 3,415)
Z1	3,374,322	1,660,476	1,144,284	852,220	1,219,848	275,942	369,303	( 1,345,574)						6,998,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328,108	\$ 1,251,2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553	142,375
A20200	攤銷費用	5,123	5,337
A20300	呆帳費用	996	1,34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 78)
A20900	財務成本	16,459	17,684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 398)	( 2,3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	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61,983)	( 779,54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間未實現利益	8,374	12,62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68,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103
A31130	應收票據	( 11,613)	946
A31150	應收帳款	( 2,209)	( 1,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85	( 4,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206)	( 7,995)
A31200	存 貨	( 138,044)	( 105,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934)	( 8,165)
A32150	應付帳款	42,008	17,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896)	( 4,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62)	37,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967)	( 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030	612,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	2,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781)	( 18,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078)	( 85,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569</u>	<u>510,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500)	( 137,6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28)	( 21,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	1,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0	( 4,8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26)	( 14,2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1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0,0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3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84,650	443,9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040</u>	<u>374,6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5,36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77,6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88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9,8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4)	( 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9,783)	( 1,012,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59)</u>	<u>( 1,649,90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8,050	( 764,9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540</u>	<u>860,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3,590</u>	<u>\$ 95,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94,911	11	\$ 249,4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053	-	80,09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33,212	1	330,13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183,038	1	151,43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1,363,597	9	1,242,7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301,742	2	161,7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二六、三三及三五)	191,674	1	294,937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372,652	9	1,442,54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三四)	4,888,927	31	4,985,010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13,863	1	170,9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2,669</u>	<u>66</u>	<u>9,109,082</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684	-	4,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502,120	16	2,594,69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1,723,953	11	1,751,49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657,909	4	665,975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132,509	1	115,66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23,100	-	29,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25,370	1	195,5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三)	141,631	1	148,1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四)	37,619	-	29,9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5,476	-	14,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64,371</u>	<u>34</u>	<u>5,549,73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77,040</u>	<u>100</u>	<u>\$ 14,658,81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223,972	14	\$ 1,368,61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794,859	5	219,94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343,515	8	1,158,8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三)	125,139	1	145,7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1,237,600	8	1,238,9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2,667	-	110,2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三)	533,671	3	440,26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41,423</u>	<u>39</u>	<u>4,682,734</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1,000,000	6	1,000,0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509,183	3	520,10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206,570	2	263,5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5,753</u>	<u>11</u>	<u>1,783,68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057,176</u>	<u>50</u>	<u>6,466,420</u>	<u>4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六)</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322	21	3,374,322	23
3200	資本公積	1,660,476	10	1,640,705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284	7	1,031,3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20	5	852,2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848	8	1,129,76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16,352</u>	<u>20</u>	<u>3,013,294</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93,361	1	626,780	4
3500	庫藏股票	( 1,345,574 )	( 8 )	( 1,353,627 )	( 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998,937</u>	<u>44</u>	<u>7,301,474</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20,927</u>	<u>6</u>	<u>890,925</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7,919,864</u>	<u>50</u>	<u>8,192,399</u>	<u>5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5,977,040</u>	<u>100</u>	<u>\$ 14,658,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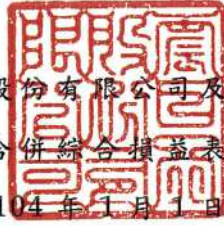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4,567,162	101	\$ 13,495,4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60,688	1	37,362	-
4190	銷貨折讓	<u>42,841</u>	-	<u>23,23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463,633	100	13,434,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三）	<u>8,484,709</u>	<u>59</u>	<u>7,872,86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5,978,924	41	5,561,99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6,748)	-	( 83,477)	(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22,176	41	5,478,516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u>4,902,721</u>	<u>34</u>	<u>4,758,072</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019,455</u>	<u>7</u>	<u>720,4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九、十三、十四、二五、二八及三三）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68,571	-
7190	其他收入	383,991	3	491,2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8	-	( 5,495)	-
7050	財務成本	( 31,577)	-	( 28,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4,417</u>	<u>1</u>	<u>256,13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1,009</u>	<u>4</u>	<u>781,77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90,464	11	\$ 1,502,21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5,295</u>	<u>2</u>	<u>221,22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5,169</u>	<u>9</u>	<u>1,280,99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098)	-	( 58,267)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442)	-	( 6,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27</u>	<u>-</u>	<u>9,905</u>	<u>-</u>
8310		<u>( 28,913)</u>	<u>-</u>	<u>( 54,745)</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十 三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64,964)	( 3)	( 95,2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6,317)	( 1)	22,13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	<u>2,591</u>	<u>-</u>	<u>( 100,364)</u>	<u>( 1)</u>
8360		<u>( 598,690)</u>	<u>( 4)</u>	<u>( 173,465)</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627,603)</u>	<u>( 4)</u>	<u>( 228,210)</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7,566</u>	<u>5</u>	<u>\$ 1,052,78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50,613	8	\$ 1,182,71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556</u>	<u>1</u>	<u>98,284</u>	<u>1</u>
8600		<u>\$ 1,345,169</u>	<u>9</u>	<u>\$ 1,280,99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8,725	5	\$ 964,3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841</u>	-	<u>88,446</u>	<u>1</u>
8700		<u>\$ 717,566</u>	<u>5</u>	<u>\$ 1,052,78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02</u>		<u>\$ 3.80</u>	
9810	稀 釋	<u>\$ 4.01</u>		<u>\$ 3.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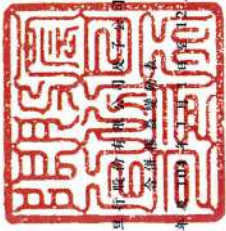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震旦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庫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二四)	\$	(附註二四)	\$	(附註二四)	\$	(附註二四)	\$	(附註二四)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4,322	\$ 1,628,746	\$ 926,219	\$ 852,220	\$ 1,050,890	\$ 259,468	\$ 531,748	\$ 7,269,986	\$ 827,236	\$ 8,097,22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5,089	-	( 105,089)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4,810)	-	-	( 944,810)	-	( 944,8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840	-	-	-	-	-	840	134	97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7,486)	-	-	-	-	-	( 67,486)	-	( 67,48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2,542)	( 32,54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82,711	-	-	1,182,711	98,284	1,280,99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936)	( 90,251)	( 74,185)	( 218,372)	( 9,838)	( 228,21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8,605	-	-	-	-	-	78,605	7,651	86,2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4,322	1,640,705	1,031,308	852,220	1,129,766	169,217	457,563	7,301,474	890,925	8,192,39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976	-	( 112,97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5,671)	-	-	( 1,015,671)	-	( 1,015,6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3,475)	( 53,47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4,112)	-	-	-	-	-	( 64,112)	-	( 64,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50,613	-	-	1,250,613	94,556	1,345,16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69)	( 445,159)	( 88,260)	( 561,888)	( 65,715)	( 627,60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8	-	-	-	-	-	38	810	84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3,845	-	-	-	-	-	83,845	8,161	92,00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變動而價值差異	-	-	-	-	( 3,415)	-	-	( 3,415)	3,415	-	
O1	採用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2,250	42,2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4,322	\$ 1,660,476	\$ 1,144,284	\$ 852,220	\$ 1,219,848	\$ 275,942	\$ 369,303	\$ 6,998,937	\$ 920,927	\$ 7,919,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彭美蓉



經理人：彭美蓉



董事長：林樂萍

財訊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90,464	\$ 1,502,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125	410,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1,695	12,224
A20300	呆帳費用	17,826	26,90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126)	( 345)
A20900	財務成本	31,471	28,582
A21000	除列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05)
A21200	利息收入	( 195,181)	( 223,8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214,417)	( 256,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5	20,6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		
	失	( 1,349)	4,6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56,748	83,47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68,5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166	100,499
A31130	應收票據	( 31,606)	14,979
A31150	應收帳款	( 134,262)	93,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0,040)	( 7,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35	110,331
A31200	存貨	( 117,781)	( 88,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2,924)	97,5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4	8,158
A32150	應付帳款	184,627	( 119,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656)	38,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80)	( 28,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280	( 232,32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016)	(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248	1,527,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24)	( 30,2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1,397)	( 204,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527</u>	<u>1,292,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391)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085)	( 408,41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7	42,0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42,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329)	( 111,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7	8,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562)	( 14,425)
B05000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55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4,269)	( 732,8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2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6,509	266,970
B07600	收取股利	221,244	181,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375)	( 828,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5,35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48,7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74,91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79,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647)	( 6,6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1,252)	( 958,5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2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623	( 1,253,9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362)	( 1,9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5,413	( 792,1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98	1,041,6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4,911	\$ 249,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7,2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469,1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414,4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766,396)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1,250,612,6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984,6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7,861,670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337,432,169 股*每股 3.25 元)	(1,096,654,5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7,121

註：優先分配 2016 年度淨利。

董事長：林樂萍



經理人：彭美蓉



會計主管：彭美蓉

